

证券代码：832350

证券简称：汇知康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四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	四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 通知方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公告。
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	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 书面、

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